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14

##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方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9:00-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下午13:00至15:00至2014年4月10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4年3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正街6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8日9:00-17:00。

4.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太原市郝庄正街62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股东如有书面委托信,请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委托,传真登记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95”。

2.投票简称:“刚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刚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该项本次股东大会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用申报告价如下所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告价
总议案	全部述两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告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告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12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

4.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预算报告》;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8)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7日、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件。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联系人:刘艳春、李秀平。

2.其他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三、会议议程

1.议案审议

2.投票表决

3.会议闭幕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2.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吸烟。

3.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喧哗。

4.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饮食。

5.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睡觉。

6.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打电话。

7.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手机。

8.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电脑。

9.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音响设备。

10.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摄像机。

11.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闪光灯。

12.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照相机。

13.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录音笔。

14.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手机。

15.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电脑。

16.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音响设备。

17.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闪光灯。

18.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照相机。

19.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录音笔。

20.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手机。

21.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电脑。

22.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音响设备。

23.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闪光灯。

24.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照相机。

25.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录音笔。

26.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手机。

27.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电脑。

28.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音响设备。

29.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闪光灯。

30.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照相机。

31.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录音笔。

32.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手机。

33.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电脑。

34.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音响设备。

35.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闪光灯。

36.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照相机。

37.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录音笔。

38.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手机。

39.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电脑。

40.会议期间,与会者